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4號

原告 鄭宗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富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0,024元（含預扣工資191,207元、資遣費482,277元、老年給付損失120,300元、未提繳6%差額76,240元、精神慰撫金1,00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496元，惟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合計749,724元之部分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/3即6,633元（計算式：9,950元 $\times$ 2/3=6,6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6,863元（計算式：23,496元－6,633元=16,86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